

**省 2024 年“促进经济稳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政策解读（办事指南）**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
二、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18



(可扫码阅读电子版)

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解读

一、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将钢铁、有色、石化、机械、轻纺等重点行业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改造，纳入技术改造设备奖补政策支持范围，对相应设备购置费用（单项设备购置费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按最高不超过10%的比例，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在建或新开工的，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建设的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以及实施基于工业互联网改造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具体范围以省厅具体通知要求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省工信厅通知开展技改设备奖补申报工作——市工信局通知各县（市、区）工信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组织评审。具体办理流程以省厅具体通知要求为准。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967466、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2.落实中央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资金，围绕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设备更新等领域，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设备贷款给予贴息支持，促进设备大规模更新。

政策支持范围：经与省财政厅金融处对接，目前中央尚未出台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待政策公布后确定支持范围和办理流程。

咨询联系电话：市财政局 0537-2606062、市人行 0537-2070775

3.统筹落实中央和省级住建领域设施更新资金 22 亿元，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实施供水、供热、供气、排水、安防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进一步改善城镇居民居住条件。

政策支持范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供热设施设备更新、燃气设施设备更新、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建筑施工设备、建筑节能改造。

具体办理流程：按照部门职责，分别由住建、城管、水务等部门实施。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37-3239839、市城管局 0537-3167085、市城乡水务局 0537-2609986、市财政局 0537-2606027

4.鼓励已投运生物天然气发电企业设备更新改造，提升安全可靠水平，对生物天然气发电项目，2024-2025年其上网电价在现行标准基础上补贴至0.75元，促进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政策支持范围：生物天然气发电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每季度结束1个月内，有关发电企业可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电价补贴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补贴申请（项目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生物质燃料收购量或者入厂量、上网电量、申请补贴金额等）、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上季度生物质燃料收购量、上网电量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燃料收购发票、电费结算发票等）。②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提出书面补贴申请，于每季度结束2个月内报省发展改革委。③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市申报情况，审核后通知电网企业结算补贴电费。补贴金额按季度下达，逾期不再受理。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023、国网济宁供电公司 0537-6913220

5.省级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按照“早淘汰多补助、晚淘汰少补助”原则，区分不同车辆类型、使用年限及淘汰时间，根据各市2024年度淘汰任务完成情况给予一定比例奖补。

(1) 省级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根据各市 2024 年度淘汰任务完成情况给予一定比例奖补。

政策支持范围：目前《山东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奖补实施方案》还未正式下发，待下发后明确政策支持范围和具体办理流程。

咨询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 0537-2160173、市公安局 0537-2932097、市财政局 0537-2606027

(2) 机动车报废注销登记业务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向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属于报废校车、大型客车、重型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的，申请注销登记时，还应当提交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车辆解体的照片或者电子资料。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

咨询联系电话：市公安局 0537-2932097

6.2024-2025 年，省级筹集资金，支持老旧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对更新符合条件的城市公共汽电

车和动力电池，根据不同车辆类型、电池规格，给予城市公交企业一次性定额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目前省尚未制定具体奖补方案。待省厅政策制定后，将积极与相关处室沟通汇报，明确政策支持范围及具体办理流程，并抓好贯彻落实。

咨询联系电话：市交通运输局 0537-2357205、市公安局 0537-2932097、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7.2024-2025 年，省级筹集资金，支持内河和沿海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拆解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建造，对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

政策支持范围：目前省尚未制定具体奖补方案。待省厅政策制定后，将积极与相关处室沟通汇报，明确政策支持范围及具体办理流程，并抓好贯彻落实。

咨询联系电话：市交通运输局 0537-2902909、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8.2024-2025 年，省级筹集资金 4500 万元，支持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安放龙骨的 600 总吨以上符合条件的老旧内河运输船舶，开展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2025 年年底前完成符合条件的船舶改造任务。

政策支持范围：目前省尚未制定具体奖补方案。待省厅政策制定后，将积极与相关处室沟通汇报，明确政策支持范围及具体办理流程，并抓好贯彻落实。

咨询联系电话：市交通运输局 0537-2357127、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9.深入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购置应用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4类农机报废，按照单台农业机械不同类型给予定额报废补贴，逐步扩大报废补贴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农业机械给予一定购置补贴。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政策支持范围：目前农业农村部正在制定农机报废更新、购置应用补贴政策，还未正式印发，待印发公布后确定支持范围和办理流程。

咨询联系电话：市农业农村局 0537-2348422、市财政局 0537-2606063

10.2024年支持改造提升1万家村卫生室，统筹相关资金，为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配备智慧随访设备、康复理疗设备以及必要的体检设备，全面优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条件。

政策支持范围：济宁市各县（市、区）按人口规划设置、服务人口相对密集、亟需整改提升的1000个薄弱村卫生室。

具体办理流程：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改造提升内容，逐个对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制定改造计划，并填写《2024年村卫生室改造提升名单及建设任务汇总表》、《各市2024年村卫生室改造提升投入情况汇总表》，由市卫生健

康委报省卫生健康委。村卫生室改造提升所需设备，原则上由省级统一组织采购，具体工作另行部署。

咨询联系电话：市卫生健康委 0537-2314984、市财政局 2606070

11.统筹落实中央和省级相关政策，支持索道缆车、轨道滑道、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升级改造，推动房车、游轮、游艇、旅游车辆等旅游装备更新购置，加快文化和旅游公共场所设施智慧化升级。

政策支持范围：待省文旅厅发布实施细则后确定支持范围和办理流程。

咨询联系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 0537-2172530

12.统筹落实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支持学科评估结果 B 以上学科、“双高”、“811”建设高校，以及国家、省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更新购置一批教学科研、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单台（套）价格原则上在 50 万元及以上。

政策支持范围：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优先支持学科评估结果 B 以上学科、“双高”、“811”建设高校，以及国家、省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

具体办理流程：省教育厅暂时没有制定具体办理流程，待正式文件出台后另行公布。

咨询联系电话：市教育局 0537-2311007

13.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支持重点行业高水平技术改造，省级安排 2.65 亿元，重点投向承担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项目、数字经济重点项目等符合条件的企业。股权投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投资期限一般为 3-5 年。投资期内，对被投资企业成长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双跨或特色专业型平台，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提前退出时间达 1 年以上（含）的，给予投资收益的 30%-50%让利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重点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的细分领域以及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调整等项目。重点投向承担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国家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攻关任务，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项目，数字经济重点项目，重点产业链关键基础、核心技术“卡脖子”等薄弱环节项目，具有高成长性和上市意愿的“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冠、瞪羚、独角兽、“晨星工厂”等企业开展的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省工信厅通知开展股权投资申报工作——市工信局通知各县（市、区）工信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组织评审——第三方机构尽调。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967466、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14.结合重点行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对已经取得研发突破、具备生产能力、正处市场推广期的首台（套）技术装备，生产企业为其购买符合条件的保险，省财政按照不超过3%的费率上限及企业实际投保额的8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500万元保费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在济宁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管理规范的，生产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产品的企业；为其目录内的产品投保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质量险、责任险、综合险，并在投保时限内实现销售，累计保费满20万元，交付用户且保单正式生效，用户单位为非关联企业及贸易商；企业需支付不低于保费总额30%的首期保费，其余保费的缴费时限和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其中，首台（套）产品投保时限为一年内投保。

具体办理流程：省工信厅通知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申报工作——市工信局通知各县（市、区）工信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省工信厅。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317261、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15.聚焦工程机械、农机装备、医疗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工业机器人、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分行业制定优质产品和先进设备清单，建立完善评价机制，推荐更多企业和产品纳入国家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推广目录。对纳入国家有关目录清单的生产企业，其新上符合条件的扩大产能、技术升级等重点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

政策支持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申报工作由县级发改部门提报，因细则涉密，如有申报意向，可电话咨询。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628、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317261、市财政局 0537-2606269、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37-3239839、市农业农村局 0537-2325048、市卫生健康委 0537-2315060、

16.统筹落实中央财政和省级相关资金，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山东省登记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

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7000 元。

政策支持范围：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山东省登记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具体办理流程：个人消费者通过支付宝、抖音、微信、云闪付平台搜索“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通过“申请补贴”进入申请界面，首先是用户告知界面，包括实施细则和用户告知书，选择补贴受理地，点击“下一步”，填写申请补贴信息，完成后确认并提交。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0537-2658187、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076896、市公安局 0537-2932097、市财政局 0537-2606278

17.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4 年，省级筹集资金 1.26 亿元，按照每个乡镇 8 万元、每个街道 4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加快补齐充电基础设施布局短板。

政策支持范围：各县（市、区）在 4A 级及以上景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地、交通枢纽、重点村落（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异地搬迁集中安置区、

和美乡村等)等区域建设公共充电站,优先在尚未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农村地区建设公共充电站。

具体办理流程:①方案报送。市能源局联合财政部门组织各县(市、区)研究制定2024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并组织各县(市、区)填报项目申报表。经审核后将建设方案和项目申报表报省能源局审核。②方案审核。省能源局组织对报送的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下发全省2024年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方案。③资金拨付。奖补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省能源局根据审核通过的各市建设方案,提出资金需求建议,省财政厅进行合规性审核后,将资金预拨至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区)。项目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对验收通过的县(市、区),已预拨资金不再收回;对未验收通过的县(市、区),已预拨资金全部收回。④项目验收。项目建成后,市能源局对照验收条件组织开展自查,并结合自查情况向省能源局提报验收申请报告。省能源局结合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监测数据,对建成项目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验收,并根据审核验收情况,提出资金清算方案报省财政厅。

咨询联系电话:市能源局 0537-3379939、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18.推行重点领域绿色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环保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加大对新能源交通工具的政

府采购力度，公务用车除特殊工作要求外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并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

(1) 推行重点领域绿色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环保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政策支持范围：所有参与济宁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具体办理流程：即申即享

咨询联系电话：市财政局 0537-2606222

(2) 加大对新能源交通工具的政府采购力度，公务用车除特殊工作要求外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并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

政策支持范围：行政事业单位

具体办理流程：凡财政资金购买的公务用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要求的车辆），统一采购新能源车。

咨询联系电话：市机关事务中心 0537-2076226

19.按照省级奖补，各市发放促消费补贴、企业让利等方式，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在政策期内交售空调、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机、电脑（限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其中台式电脑显示器与主机为一套）等5类旧家电，并新购上述品类一级、二级能效家电、绿色智能家电的给予补贴。

省财政安排相关资金，根据 2024 年各市废旧家电回收量同比增长情况和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增量贡献等给予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目前《济宁市家电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尚在制定，待《细则》公布后，市商务局再进行解读。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0537-2361508、市财政局 0537-2606278

20.统筹省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平台和拆解再利用项目给予一定投资补助。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

政策支持范围：废旧家电回收网点布局、回收运输中转站、分捡中心，逆向物流回收体系，回收处理信息化网络系统建设；新建废旧家电拆解能力或现有废旧家电拆解企业改扩建及搬迁升级，智能化拆解车间建设；废旧家电拆解产物深加工技术升级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对拟申报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平台和拆解再利用项目行文上报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对县（市、区）上报单位组织评估，符合条件的推荐至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评估确定项目名单。②省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对评估结果优秀的项目给予省级预算内资金补助。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090、市财政局 0537-2606103、市商务局 0537-2658187、市生态环境局 0537-2161026

21.对家电生产、销售、回收、处理企业，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做好规划和用地保障；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具备资质拆解企业等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小型微利企业的，2027年12月31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对家电生产、销售、回收、处理企业，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做好规划和用地保障；

政策支持范围：在符合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符合建设用地标准的前提下，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的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等重点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对亟需建设的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项目单位可向当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用地需求，并提供项目立项、可研报告、拟建位置等相关材料。②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拟选位置是否符合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内容进行落地审查。③项目落地审查通过后，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建设用地报件材料，按照分级分类保障的原则配置新增指

标，材料齐全后报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④用地报件经市级审查通过后报送市政府，批准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⑤依据建设单位申请，做好规划许可办理等规划服务保障。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343055/2310805**

(2) 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具备资质拆解企业等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小型微利企业的，2027年12月31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具体办理流程：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咨询联系电话：纳税服务热线 12366、市税务局 0537-2397698、市财政局 0537-2606123

22. 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的企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具体办理流程：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企业所得税优惠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企业实际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包括综合利用的资源、技术标准、产品名称等）的说明、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核算情况说明。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咨询联系电话：纳税服务热线 12366、市税务局 0537-2978959/2978839、市财政局 0537-2606123

二、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23.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 ETC 套装设备的货车用户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支持范围：在山东省内高速公路行驶，且安装 ETC 套装设备的货车用户，均可享受 85 折通行费优惠。

具体办理流程：车主可携带身份证、行驶证、银行卡、带有车牌的清晰侧面车轮实景图（若为集装箱，还需携带道路运输证）等材料到山东高速集团 ETC 服务中心线下网点办理，或通过“e 高速”小程序及 APP 办理。

咨询联系电话：ETC 服务热线 95011

24.对纳入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疏港铁路、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铁路专用线，优先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推动沿海主要港口集装箱、大宗干散货港区实现与铁路直接连通，解决铁路运输“前后一公里”问题。进一步优化代理收费、专用线收费，有效降低铁路运输成本。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符合建设用地标准，且纳入省政府印发的省重大项目清单或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标注“经省政府同意”字样的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清单、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清单等清单，符合单独选址要求的能源、战略性矿产、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 2024 年亟需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项目单位组织建设用地报件，材料齐全后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后，逐级报县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同意后，根据审批权限，报省政府或国务院批准。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343055、市交通运输局 0537-2968259

25.对通行京杭运河（包括支流航道）山东段的集装箱船舶实施免费过闸。对在小清河航行的船舶通行费、过闸费给予全额补助，政策执行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4 年补助总额度最高 2000 万元。

政策支持范围：专门用于载运集装箱船舶；载运集装箱的多用途或集散两用船舶，且载运集装箱的数量达到船舶适航证书载明核定箱量的 50%及以上（若船舶适航证书没有载明核定箱量，按不少于 15 标准箱认定）。

具体办理流程：登录手机“鲁船通”APP，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后即可申报（此项政策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京杭运河船闸运营企业实施，不通过各地市兑现）。

咨询联系电话：水发集团济宁分公司 13583703636、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26.省级筹集 2000 万元，对 2024 年经山东港口的内贸海运多式联运“一箱制”业务，给予最高 600 元/标箱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此项政策由省交通运输厅统一组织实施，不通过各地市兑现，待正式文件出台后另行公布。

27.省级筹集 2000 万元，对 2024 年山东港口海铁联运班列出口下水集装箱，给予每标箱 350-500 元补贴；对 2024 年支线船公司在山东港口运营的内支线，每运营一个航次补贴 5 万元。

政策支持范围：此项政策由省交通运输厅统一组织实施，不通过各地市兑现，待正式文件出台后另行公布。

28.鼓励物流企业发展壮大，对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纳统企业，且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择优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

政策支持范围：2023 年新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在库企业统计，统计门类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023 年营业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且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 以上。企业或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没有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行为，未列入“绿色门槛”、重大税收违法、征信等负面清单。企业近三年内未获得过引导资金支持。

具体办理流程：①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对高成长性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行文上报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对县（市、区）上报单位组织评估，符合条件推荐至省发展改革委。②省发展改革委对企业各项指标开展综合评估，对评估结果优秀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090、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29.支持全省惠民流通项目建设，统筹省预算内投资 4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补短促融项目、现代物流提质增效项目给予一定投资补助。

政策支持范围：①现代物流提质增效项目。包括在构建现代物流网络体系中能够代表现代物流发展方向，并具有强产业、保民生等重要作用和公共服务属性的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②冷链物流补短促融项目。包括在区域冷链物流网络建设中具备中转、集散、分拨及仓储、分拣、配送等产销冷链服务功能的生鲜农产品、速冻食品等重点品类冷链物流集散基地和集配中心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各项前期建设手续（备案、环评、土地、规划等手续齐全，在建项目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资金能够落实，具备开工条件。

具体办理流程：省发改委下达申报项目通知——市发改委组织相关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发改部门开展项目申报——按照省通知具体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择优推送至省发改委——省发改委组织评审答辩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省预算扶持范围。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312060、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30.将现代物流业作为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安排**3000**万元左右资金，支持**10**个左右符合条件的现代物流项目建设。

政策支持范围：共两部分，①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中现代物流类项目。②新增纳入规上服务业企业库中的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企业中在建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对拟申报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现代物流类在库项目、新增纳入规上服务业企业库中的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企业中在建项目行文上报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对县（市、区）上报单位组织评估，择优推荐至省发展改革委。②省发展改革委对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对评估结果优秀的项目、企业给予省级预算内资金补助。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0537-2967090**、市财政局**0537-2606103**

31.对国家、省确定的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用地指标方面给予重点保障。探索新型物流用地供应保障模式，鼓励利用有效载体和多种渠道整合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资源用于物流用途。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利用符合规划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物流基

基础设施。支持交通运输枢纽综合立体开发和骨干通道沿线土地物流功能开发，充分利用碎片化闲置低效土地开展物流服务。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依法依规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政策支持范围：①国家、省确定的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②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建设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提高利用率、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③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使用土地为划拨土地使用权的，依法依规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依法依规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旧厂房、仓库等租赁的，依法依规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具体办理流程：①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以及纳入省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产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由国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②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前提下，利用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建设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提高利用率、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企业土地使用权人直接申请建设项目建设许可手续。③对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

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办理的，土地使用权人持不动产登记证书、转让协议等材料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行政许可部门提出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申请，经审查同意报请政府批准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行政许可部门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等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权人缴清有偿使用费用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343055/2343120**

32.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2027年12月31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具体办理流程：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咨询联系电话：纳税服务热线 12366、市税务局
0537-2397698**